

# 臺東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77年6月30日府教體字第51588號函發佈  
 78年9月20日府教體字第80072號函第一次修正  
 79年9月8日府教體字第76296號函第二次修正  
 80年10月24日府教體字第96719號函第三次修正  
 81年4月21日府教體字第03584號函第四次修正  
 81年7月13日府教體字第64486號函第五次修正  
 83年10月7日府教體字第107651號函第六次修正  
 86年9月9日府教體字第104189號函第七次修正  
 88年11月3日府教體字第第八次修正  
 91年7月5日府教體字第第九次修正  
 92年12月30日府教體字第0923033311號第十次修正  
 94年12月19日府教體字第0943041517號第十一次修正  
 98年12月23日府教體字第0983046911號第十二次修正  
 102年12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20254640號第十三次修正  
 106年11月7日府教體字第1060232042號第十四次修正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優秀運動員及績優教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本縣績優運動員及績優教練獎助學金之審查及發給等有關事項，特設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教育處處長、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體育保健科科長、專家學者、本縣體育會代表各一人組成，以本府秘書長為召集人。前項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參加；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三、凡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者（自比賽之日起向前推算），現仍在籍之運動選手，代表國家、本縣或本縣轄區內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除外）參加各項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得檢具申請書、秩序冊、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戶籍證明（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等資料，向本府申請獎助學金，其標準如附表。
- 四、凡指導本縣籍運動選手參加附表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之教練，得檢具有關資料文件，向本府申請獎金：
  - （一）指導選手參加附表各項運動會或錦標賽，成績優異者，並符合獎助金標準者，發給教練獎助金，其標準如下：
    - 1、指導選手參加個人之教練，除全國運動會比照選手個人部分之同額獎金二分之一發給外，其餘比賽比照選手個人部分之同額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 2、指導選手參加團體項目之教練，比照選手個人部分之同額獎金發給。
    - 3、指導選手參加團體成隊之教練，比照選手個人部分之同額獎金兩倍發給。
  - （二）每項比賽限一名教練申請，該教練須實際在本縣體育團隊或在本縣轄區內學校擔任教練者，始可申請，經查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得申請。
  - （三）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團體總成績或錦標（由個人及團體項目賽取得金、銀、銅牌等成績所累計者，稱為團體總成績；非團體成隊）前四名，以選手個人部分之名次同額獎金兩倍發給（秩序冊列名之教練得獎助金總額之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該比賽獲前三名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平均得之）；惟本項目僅以大會設置團體總錦標獎項為限。
- 五、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小組決議後，專案報請縣長核定。
- 六、本獎助金每年分二期辦理，申請時間及地點，以本府發文通知為準，逾期以棄權論；其申請時間原則如下：
  - （一）第一期：本年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前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比賽成績）。
  - （二）第二期：本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申請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比賽成績）。
- 七、本獎助金所需經費，列入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 八、本獎助金之發給標準，以申請時本要點所訂金額為準，不以比賽日期為準。

附表

比賽名稱	獎金標準類別	獎助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個人	210,000	150,000	120,000	75,000	60,000	54,000	一、代表國家參加比賽（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定為國家代表隊）。 二、參加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者，若與其他縣市選手聯合組隊者，以個人部份之同額獎金發給。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21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15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12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75,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6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54,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二）世界或亞洲運動會	個人	75,000	60,000	45,000	30,000	21,000	12,000	一、代表國家參加比賽（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定為國家代表隊）。 二、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參加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者，若與其他縣市選手聯合組隊者，以個人部份之同額獎金發給。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75,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6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45,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3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21,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12,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三）世界性、國際性、亞洲性各種正式運動錦標賽	個人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7,500	6,000	一、代表國家參加比賽（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定為國家代表隊）。 二、參加國家達五（含）個國家別以上。 三、參加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者，若與其他縣市選手聯合組隊者，以個人部份之同額獎金發給（秩序冊未列名之教練，不組隊得申請），若以本縣轄區內學校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 四、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五、三級棒球須為國際棒球總會（IBAF）或亞洲棒球總會（BFA）認可之比賽，餘以奧運會或世運會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 六、棒球為國家及本縣體育推動重點項目，不受前述第五點限制，得申請是項獎金。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6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4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2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1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7,5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6,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四）全國運動會	個人	200,000	80,000	40,000	20,000	10,000	6,000	一、代表本縣參加比賽。 二、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三、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之教練代表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20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8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4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2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10,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6,000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五）全民運動會	個人	75,000	51,000	15,000	7,500	4,500	3,000	一、代表本縣參加比賽。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獎金以全額發給，參加第二類比賽，獎金以第一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75,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51,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15,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7,5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類比賽獎金之1/3發給。 三、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四、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
(六) 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其他全國大專單項運動比賽最優級組	個人	21,000	12,000	3,300	1,200			一、實際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二、申請本項獎金之選手須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之選手。 三、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須符合本要點第四條規定),始可申請,其餘教練不得申請。
(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21,000	12,000	8,000	6,000	5,000	4,000	一、代表本縣轄區內學校參加比賽。 二、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三、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21,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12,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8,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6,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5,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4,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八)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個人	10,000	8,000	5,000	3,000	2,000	1,000	一、代表本縣參加比賽。 二、實際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三、教練及選手每期以擇最優一項比賽成績申請為限。 四、申請團體成隊者,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均分核定獎金。 五、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30,000	20,000	10,000				
(九) 全省或全國性、臺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	個人	10,000	8,000	5,000	3,000	2,500	2,000	一、每參賽單位須經選拔晉級獲勝者,獲得正式競賽團體項目或成隊第一名或個人項目前三名,並經本府核備,未經選拔者;須經本府同意核備,始可申請。 二、實際參賽團體分布在六個縣市及參賽隊伍的50%核予名次,個人最高取6名、團體最多4名核給獎金。 三、教練及選手每期以擇最優一項比賽成績申請為限。 四、教練每期可依其所指導之選手申請獎金。 五、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六、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 七、個人及團體比賽種類及項目為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所列者,團體成隊比賽種類為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所列之種類。
	團體項目	8,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6,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4,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2,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團體成隊	10,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8,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5,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3,0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十) 本縣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性校際運動聯賽(由本府主辦之比賽)	個人	1,200						一、限同級組實際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二、個人及團體比賽種類及項目為全國運動會所列者,團體成隊比賽種類為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所列之種類。 三、教練及選手每期於各類比賽中,可依競賽項目分別擇最優一次比賽成績申請。(例:若參加縣運100公尺第一名及中小學運動會100公尺第一名,只可擇一項比賽申請,若得100公尺及200公尺不同競賽項目之第一名,兩項均得申請)每期以二項成績比賽申請為限。 四、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五、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
	團體成隊	1,200 × 法定出場 比賽人數						
(十一)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個人	30,000	20,000	10,000	5,000	3,500	2,500	一、代表本縣參加比賽。 二、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範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為限。 三、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並以亞奧運正式項目為限,聯誼性項目不予給獎。 四、申請團體成隊者,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均分核定獎金。 五、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之教練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30,000	20,000	10,000				

附註：一、各項競賽成績均以大會錄取名次,並以大會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準。

二、個人指競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

三、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輕艇、柔道、角力、國術、溜冰、跆拳道、西洋劍、射箭、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槌球、保齡球、帆船、射擊、撞球、木球等競賽種類所列之接力賽、雙人賽、或以單打及雙打及不同量級選手等方式組成之團體項目,且該競賽種類設有個人賽者稱之。

四、團體成隊指籃球、棒球、排球、合球、手球、足球、溜冰曲棍球、拔河等競賽種類組成之團體成隊,且該競賽種類無設個人賽者稱之,亦非指由個人或團體項目賽取得金、銀、銅牌等成績所累計之團體總成績或錦標。

五、破全國紀錄、全中運紀錄、縣運之比賽(須為亞奧運項目)大會記錄者,以個人部分第一名獎助金之標準發給(不得重複發給);第一名並破大會紀錄者,另加發破紀錄獎金,獎金發放標準如下:全國紀錄五萬元、全中運紀錄五千元、縣運紀錄一千元,其餘比賽皆不得申請(指

導教練不得申請本獎金)。

六、參加田徑五項、七項、十項運動、馬拉松及自由車公路長途賽(五十公里以上)、鐵人三項標準賽五十一點五公里(含)或以上等個人賽，獎金以選手個人部分之同額獎金兩倍發給。

七、本要點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壯年組、長青(高齡)組、分齡賽、單一族群比賽(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除外)等非正式錦標賽(國際性之比賽專案處理)；為鼓勵基層體育發展，國小組分齡賽選手以原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八、舉重、健力、溜冰、鐵人三項、現代五項等含分項成績之獎勵以總和(綜合)名次之獎金發給，無總和(綜合)名次者，以分項成績擇優一次發給。

九、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比賽進行中，可在場上比賽之人數，非指報名人數或輪替上場之累積人數，例籃球比賽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為五人、棒球為九人，各競賽項目法定出場人數之規定，以當年競賽規程為依據，未規範比賽下場人數者，以該項競賽規程法定下場人數計算。

十、全省或全國性、臺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指臺灣省、臺灣區及全國性比賽，並由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有案者為限，其他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比賽不得申請。

十一、本縣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性校際運動聯賽係指由本府主(承)辦之比賽為限，其他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比賽不得申請。

十二、全國運動會同一項目連續獲得冠軍，另加給連霸獎金：

連霸次數獎勵金額	二	三	四	五	六
	20、000	40、000	80、000	150、000	300、000
連霸七次以上，最高限額為500、000元					

十三、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競賽，凡參加世界性、國際性、亞洲性各單項身心障礙錦標賽得不受參加國家達五(含)個國家別以上之限制；參加全國性各單項身心障礙錦標賽得不受實際參賽團體分布在六個縣市及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之限制；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競賽取消教練及選手每期以擇最優一項比賽成績申請為限之限制。但各項獎金之申請皆以亞奧運正式項目為限，聯誼性項目不予給獎，獲獎名次則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範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為限且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